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2016-025、2016-026、2016-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继续延期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为一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公司 100%股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一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交易具体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中伦律师事

务所和通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除本次交易的募资资金投向涉及到有权部门的备案以外，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 20 余名股东、100 余家分子公司，工作量较大，交易双方及交易对方之间对于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个月内未能复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